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承辦人：李柏緯

電話：07-3368333#3534

傳真：-

電子信箱：davidlee@kcg.gov.tw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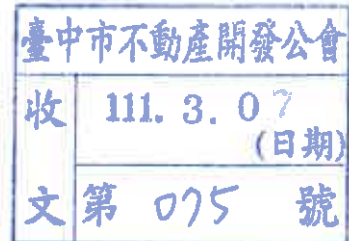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0985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商公告、招商說明會邀請函各一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單元1、單元2)招商公告各1份，及招商說明會邀請函，惠請予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規定辦理。
- 二、謹訂於111年3月10日、111年3月16日辦理高雄場、台北場招商說明會(詳公告)，敬邀各界參加。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開處)

市長陳其邁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代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0985300號

附件：附件1至附件4各一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單元1)公告招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

###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案件名稱：「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單元1)。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

(一)計畫範圍：: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573地號(部分)，總面積約7,077平方公尺(如附件1)。

(二)實施方式：本案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開發。

(三)完成期限：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

四、申請人資格：如附件2，並請詳本案申請須知申請作業規定。

五、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3，並詳閱本案申請須知評選作業須知。

六、共同負擔費用比例，詳如附件4所示。

七、公告日、申請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一)公告日、申請截止日：本案自公告日(111年3月7日)起至截止收件日(111年7月4日)止上班期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

(二)申請程序：申請文件應由專人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送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逾期不受理，申請人一經申請後，不得撤回。

(三)申請保證金：新臺幣3,500萬元。

八、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請逕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656)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

(二)函購者請於111年6月24日前，將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註明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迄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1、銀行名稱：高雄銀行公庫部。

2、帳戶名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帳戶帳號：102103032269。

九、有無協商事項：無。

十、招商說明會：



(一)高雄場：111年3月10日上午10時，地點：寒軒國際大飯店三樓A區會議廳。

(二)台北場：111年3月16日下午2時，地點：台北寒舍艾美酒店軒轅廳。

十一、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申請人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以送達主辦機關日為準），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本案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534。

十二、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陳其邁

（本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行使）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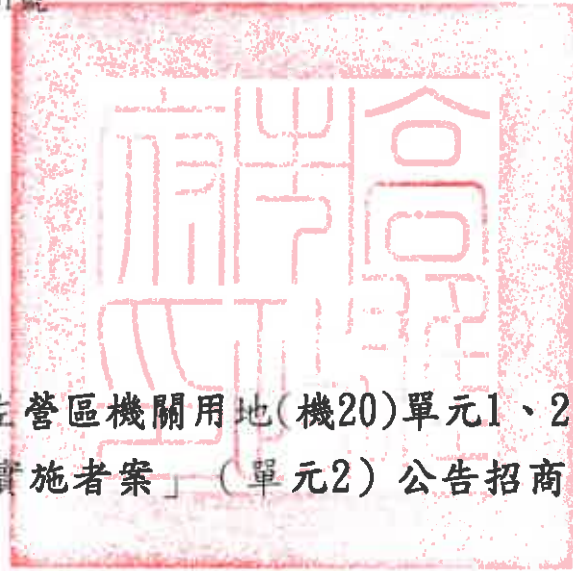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0985301號

附件：附件1至附件4各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單元2)公告招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2及第3條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案件名稱：「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單元2)。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

(一)計畫範圍：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573(部分)、706、708、572-3(部分)、705、707、707-1、709-1(部分)、708-2(部分)地號，總面積約7,077平方公尺(如附件1)。

(二)實施方式：本案採「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權利變換」方式開發。

(三)完成期限：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

四、申請人資格：如附件2，並請詳本案申請須知申請作業規定。

五、評選項目、基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3，並詳閱本案申請須

知評選作業須知。

六、共同負擔費用比例，詳如附件4所示。

七、公告日、申請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一)公告日、申請截止日：本案自公告日(111年3月7日)起至截止收件日(111年7月4日)止上班期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暫停收件)。

(二)申請程序：申請文件應由專人於前述規定時間內送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逾期不受理，申請人一經申請後，不得撤回。

(三)申請保證金：新臺幣3,500萬元。

八、公開評選文件購領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請逕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656)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

(二)函購者請於111年6月24日前，將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匯入主辦機關指定帳戶，註明公司全名及聯絡人電話，並與主辦機關聯繫確認收迄後，由主辦機關寄送公開評選文件(收件時申購者自付運費，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1、銀行名稱：高雄銀行公庫部。

2、帳戶名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帳戶帳號：102103032269。

九、有無協商事項：無。





十、招商說明會：

(一)高雄場：111年3月10日上午10時，地點：寒軒國際大飯店三樓A區會議廳。

(二)台北場：111年3月16日下午2時，地點：台北寒舍艾美酒店軒轅廳。

十一、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申請人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前以書面掛號郵寄（以送達主辦機關日為準），或自行送達（以機關收文戳為準）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不予受理。本案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534。

十二、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代印



「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單元1)」範圍

計畫範圍：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573地號(部分)，

總面積約7,077m<sup>2</sup>。

土地清冊表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單元別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持分 比率
高雄市 左營區	菜公段 一小段	573(部分)	單元1	7,077	高雄市	100.00%

註：本案基地範圍為機關用地(機20)變更後之第五種住宅區，坐落於菜公段一小段573地號等9筆土地，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完成地籍分割。



「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單元2)」範圍

計畫範圍：高雄市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573(部分)、706、  
708、708-2、572-3(部分)、705、707、707-1、709-1(部  
分)地號等9筆土地，總面積約7,077m<sup>2</sup>。

土地清冊表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單元別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持分 比率
		573(部分)、 706、708、 708-2、572-3(部 分)、705、707、 707-1、709-1(部 分)	單元2	7,077	高雄市 中華民國	76.45% 23.55%

註：本案基地範圍為機關用地(機20)變更後之第五種住宅區，坐落於菜公段一小段573地號等9筆土地，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完成地籍分割。



# 招商說明會



# INVITATION



**華麗轉身**



主辦機關 | 高雄市政府  
 承辦機關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規劃單位 | 新見國際設計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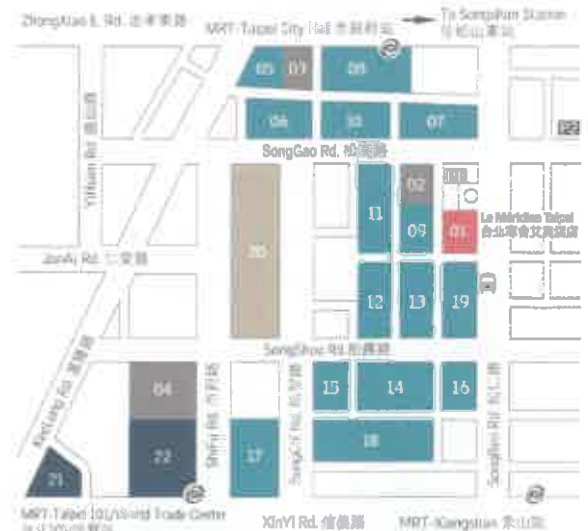
## 高雄場



寒軒國際大飯店  
Han-Halen International Hotel

## 台北場

Le MERIDIEN  
CYBERPORT



寒軒國際大飯店3樓A區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TEL : +886 7 882 2000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二樓軒轅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8號  
 TEL : +886 2 6622 8000

## 【招商座談會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時間	議程內容
09:30~10:00	貴賓報到與入席	13:30~14:00	貴賓報到與入席
09:50~10:00	媒體聯訪	14:00~14:20	主席及貴賓致詞
10:00~10:15	主席及貴賓致詞 (宣示成立廉政平臺)	14:20~14:40	本案招商簡介說明
10:15~10:20	合照	14:40~15:10	意見交流
10:20~10:40	本案招商簡介說明		
10:40~11:10	意見交流		

### 高雄場

- 時間 | 111年03月10日 星期四  
早上10:00開始
- 地點 | 寒軒國際大飯店3樓A區會議廳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 台北場

- 時間 | 111年03月16日 星期三  
下午14:00開始
- 地點 | 台北寒舍艾美酒店二樓軒轅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8號

### 謹邀 貴賓：

高雄市政府為推動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機20）單元1、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辦理公開評選優質投資者與市府及所有權人共同開發，據以配合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之中央政策，落實更新願景並創造地方再發展機會。為強化招商條件、基地特性之解說與行銷，特辦理本次招商說明會。

本次標的位於高雄市近期發展的優質住宅社區，基地臨大中二路、高架高速公路國道10號及省道臺1線（民族一路），為本區帶來優越的交通區位優勢。周圍榮總醫療園區、商業、製造業發展成熟，交通便捷、生活機能便利，極具投資前景與價值。

本案參考公開閱覽期間各方所提意見及建議，調整招商條件，以期符合市場期待。而為利投資先進深入了解本次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的招商作業內容，透過本次說明會，市府將詳細說明基地條件及修正後正式公告之招商文件重點，藉由意見交流，期待有機會與貴機構合作，共享土地開發之效益。

誠盼 共襄盛舉



招商資訊▲

（點選住宅/都更公告）



詳載報名▲

高雄市政府 市長 陳其邁 敬邀  
副市長 林欽榮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吳文彥